



釀·制

還記得二十年前，澳門五星紅旗揚起時那股激昂與感動嗎？那時的我們仿佛重見天日。果然不出所料，隨之而來的是小島翻天覆地的轉變，由唐樓變成高樓聳立，由小漁村變成賭城，由落後演變到聞名天下，一切感恩祖國的護蔭，《憲法》的引導，《基本法》的方針.....

法，如巍峨青山的莊嚴，如古老長城的宏偉，如凡爾賽宮殿的輝煌與肅穆。從青天衙門到法庭法院，不變的是法，不變的是刑。可很多人誤以為「法」和「刑」是無盡深淵，對此不寒而慄，卻只有明察秋毫的人才曉暢那其實是我們的護身法寶，缺了它才是魚游沸釜，燕處危巢。

作為當代中學生，我有幸於澳門回歸後出生，親眼目睹了「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」給濠鏡澳帶來的銳變，這是多麼令人振奮！然而我們應該思考的是：在成長道路上我們如何與法同行？

每個學生都曾為公民科卷子上得體的數字，與小綠本度過無數個長夜，早已熟悉那廉潔的氣息，可是卻為什麼還會橫過馬路，還會犯校規，明知故犯呢？或許他們都渴望自由，不接受束縛；或許他們都認為那只是小事一樁，不足以掛齒。

可是，自由是有條件的。鳥在空中飛翔，它們是自由的；魚在水中嬉遊，它們是自由的。但如果把鳥放入水中，讓魚離開了水，那麼它們不僅得不到自由，而且很快就會死掉。人走在馬路上是自由的，如果不遵守交通規則，亂竄馬路，被車輛撞倒，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。學校如果沒有校紀校規，一切自由，那學校正常的教學秩序如何得到保障？



「勿以惡小而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為。」我們都不是故意挑戰法律的底線，只是為了一時便利和懶惰而忘記那不默默無聞而無微不至的條例，可如今微不足道的的放縱會釀成將來巨大的失足。倘若我們養成犯規的壞習慣，總有一天，會「一失足成千古恨」！

古時思想家亞聖曾道：「不以規矩，不成方圓。」在莊嚴的法治面前，人只有遵循一定的法則，在法的支持與限制下，才能功成名就。正是由於這些規範的存在，這個社會才變得有序；正是由於制度的存在，我們的權利才得到應有的保障。

想必您對胡錦濤爺爺提出的「八榮八恥」並不陌生。榮與恥，一字之別，一念之差，一步之遙，卻有天壤之別：如果犯了法，輕則失去人身自由，被社會譴責、唾棄；重則不僅危害別人的安全，自己還會丟掉性命。相反的，如果一個人熱愛祖國、關愛他人、誠實守法，則會受到別人的尊重、敬佩，自己也會得到幸福的生活。

琴瑟和鳴，才能走出綺麗的樂章；七彩協調，才能構出恢宏的畫作；乾坤朗朗；才能揮灑明媚的陽光；和諧法治，才能撐起澳門的朗朗晴天，才能傳承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！